（上接A26版）

在双福A 的非开放日，本基金将公告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十、过渡期内双福A 份额和双福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过渡期内，双福A 份额不再获取约定收益，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T 日双福A 份额净值=T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1日双福A 份额资产净值/T-1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双福A 份额数

T 日双福B 份额净值=T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1 日双福B 份额资产净值/T-1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双福B 份额数

双福A 份额、双福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 位，小数点后第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一、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T日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 位，小数点后第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节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于2014年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

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双福A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B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

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具体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双福B 份额的开放期和双福A 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具体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另行提前公告。

五、募集方式：

双福A和双福B分别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参与双福A或双福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双福A和双福B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分别对双福A、双福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知悉，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两级份额初始比例控制等原因而部分确认某一级份额的认购申请，因此，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场所：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九、基金的初始面值、计算公式及认购费

1. 本基金的双福A与双福B的初始份额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

双福A不收取认购费用，团认购费率为0。

双福B的认购费率不得超过5%。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双福B的认购费率结构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100万元	0.6%
100万元≤M <200万元	0.4%
200万元≤M <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双福A、双福B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100,000元本基金双福B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3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6.30)/1.00=99,409.88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0元双福B，需缴纳认购费596.42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30元，最后该投资人实得双福B份额为99,409.88份。

假如该投资者认购的是双福A，则无需缴纳认购费：

认购净金额＝100,000.00元

认购费用＝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6.30）/1.00＝100,006.3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双福A，无需缴纳认购费，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30元，则可得到双福A份额为100,006.30份。

十、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认购的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寄送认购确认单，投资者应当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的确认情况，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客户服务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3.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双福A的认购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

6. 双福B的认购限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7.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8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知悉，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两级份额初始比例控制等原因而部分确认某一级份额的认购申请，因此，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化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八节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节　基金份额折算

一、双福A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期内，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福A。

3、折算基准日

双福A的折算基准日为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福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福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福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福A的份额数×双福A的折算比例

双福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A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双福B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频率

每一运作周期折算一次。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福B。

3、折算基准日

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即运作周期起始日次2个公历年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福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B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福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福B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双福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福B的份额数×双福B 的折算比例

双福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双福B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每一运作周期内双福A、双福B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双福A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双福A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双福B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具体开放日的确定见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中的“双福A的开放日”的相关内容。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双福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双福A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双福A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双福A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双福A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在双福A 的每个赎回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福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每个运作周期双福A的前3次开放期内，双福A 份额的任一申购开放日提出的对于双福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福A的有效申购进行确认后，双福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双福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双福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福A 任一申购开放日的有效申购进行确认后，双福A 的份额余额大于双福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双福A 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双福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且申购开放期结束。

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双福A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双福B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某级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双福A的申购费率为0；

双福B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 ≥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双福A、双福B的赎回费率为0。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假设该投资者于开放日投资50,000元申购双福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则计算结果为：

净申购金额=50,000元

申购费用=0.00元

申购份额=50,000/1.000=50,000.00份

即：投资者于开放日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双福A，无需缴纳申购费，可得到50,000.00份双福A级基金份额。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0.00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日申请赎回10000份双福A级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则计算结果为：

赎回金额=10,000×1.000=10,000.00元

赎回费用=0.00元

净赎回金额=10,000.00元

即：投资者于开放日赎回双福A级基金份额10,000份，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000.00元。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每一运作周期内双福A前3个开放期，在双福A的开放日，双福A的净赎回申请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或每一运作周期内双福A的第4个开放期，在双福A的开放日，双福A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或过渡期内，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双福B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全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双福A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双福A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基金管理人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过渡期内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过渡期内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规则，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

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预约赎回

在销售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提起赎回申请，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具体预约赎回安排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积极把握信用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在每个双福A的赎回开放日前20个工作日和后20个工作日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双福A赎回开放日（含该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和过渡期内以及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可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综合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可以分解为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基准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之和。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该债券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两方面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一方面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及相关市场的变化，判断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另一方面将分析债券市场的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

本基金主要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信用水平变化、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等。本基金信用评级体系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着力分析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另外，评级体现将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本基金会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并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6、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将主要从三个方面的分析：数量为主的价值分析、债股性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通过以上分析，力求选择债券价值有一定支撑、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并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8、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为个股精选策略，通过价值分析及成长性分析，兼顾个股的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寻找具有较强的持续成长能力，同时价值又没有被高估的股票主动投资。价值分析主要侧重公司的品质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对于成长性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企业的内涵式增长。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强调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研究有机结合，并实时应用风险控制手段进行组合调整。

四、投资决策和程序

1.决策依据

（1）投资决策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投资决策是根据本基金产品的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3）投资部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业管理法规，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重大投资的批准与授权等。

（2）投资总监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合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定期不定期召开基金经理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各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基金经理在投资总监授权下，根据基金经理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策略分析师宏观配置意见、股票分析师行业配置意见及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配置意见，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债券分析师设定的债券池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7）定量分析师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8）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内部基金业绩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但在每个双福A的赎回开放日前20个工作日和后20个工作日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在双福A赎回开放日（含该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和过渡期内以及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双福 A 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双福B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